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乙种本

(YZH—96—0206)

工 程 名 称：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搬迁行政服务中心装修及数据中心（机房）搬迁项目（一标段）

发包方（甲方）：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河南兴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厅监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乙种本)

发包方(甲方):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 河南兴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公平原则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永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搬迁行政服务中心装修及数据中心(机房)搬迁项目(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 永城市东城区

1.3 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1.5 资金来源: 市级资金

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7 工程质量: 合格

1.8 合同价款: 壹佰捌拾陆万圆整(¥1860000.00元)

第2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2.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2.1.1 签证部分定价原则: 合同约定范围以外发生的变更签证,合同内有单价的可参考单价;无单价的重组价,按施工当期商丘市建设工程材料发布信息价计价(重组价)。

2.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60%(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财购(2022)8号);工程竣工后,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签字后支付到工程款总价的80%;工程通过结算审核后支付到工程款总价的97%,余3%待1年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结清。

2.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审查完毕后甲方将竣工资料移交造价咨询公司做结算审核。

2.4 对涉工程工程量及清单项变更或签证变动、变更的项目,需要先由设计

方出具变更图纸，经甲方签证确认后，方可施工，费用进行相应增减。

2. 5 合同价包含施工图、图纸答疑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发包人都没有增加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正式合同价中。

2. 6 合同价中已考虑所有建筑材料、人工费、税金和政府收费等市场、政策风险因素所导致的成本增减，这些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双方没有另行书面约定，不得调整。

第3条 甲方工作

3. 1 开工前3日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壹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2 指派赵书标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3 交接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事项。

第4条 乙方工作

4.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开工前三日内提交详细施工计划，交甲方和甲方工程师审定，施工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4. 2 指派项目经理：何明明，身份证号：411481198611166637，项目负责人张磊，身份证号：411481198812079636，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投标时所列出的项目经理, 如果所更换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低于原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及工地负责人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图纸作法及行业标准规范施工、文明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资料。

4.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负责办理涉及公安、环保、市政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相关手续, 确保施工周围建筑物、管道、地下电缆、树木等不受损坏, 做好施工现场保护、污染防治和垃圾清理等工作。施工期间乙方承担所有部门的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责任。

4. 6 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 负责对工程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 7 做好本合同所载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严格操作规程, 严禁违规操作。在此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甲方概不负责。因安全事故怠工、停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向乙方提出赔偿。

4. 8 承包人应及时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 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第 5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 1

计划开工日期: 正式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以甲方、监理、乙方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 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需与乙方协商。

5.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由乙方按合同第 11 条承担违约责任。

5.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 (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5.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计划中的时间进度组织工期, 并提前协调施工

过程中需要进场配合施工的相关内容（如机房等），没有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改变施工计划。

5.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按 1000 元/天 从结算款中扣除。

第 6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和《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YJG33-97）等国家、省制订的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及省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 3 关于隐蔽工程：

6. 3. 1 承包人自检：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图片等）。

6. 3. 2 甲方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甲方与监理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甲方或监理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甲方与监理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包括材料）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竣工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 7 条 竣工结算申请

7. 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7. 1. 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7. 1.2 竣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开工报告;
- (4) 工程设计变更单
- (5) 工程验收单
- (6) 竣工图纸。

7. 2 甲方和发包人应在30日内安排竣工结算审核。

第8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 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经乙方验收后, 由乙方负责保管, 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8. 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不能以次充好、偷工减料,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 3 进场的主要材料开始使用前必须有甲方签字确认。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对地砖、墙砖、卫浴、发光字、电线、开关、灯具等材料开工前要按施工图纸材料表中标准提供样品。

8. 3.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7天向甲方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 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8. 3.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 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 预留甲方人批复意见栏。甲方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8. 3.3 经发包人和甲方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8.3.4 发包人和甲方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3.5 样品的保管: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甲方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第9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有关的法规、规范。

9.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10.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每逾期一天,按每日人民币 壹仟元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10.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乙方需对甲方验收时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否则赔偿由此造成的整改费用。

10.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1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 12 条 工程质量保修

13. 1 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按施工图纸要求所建设的全部内容。

13. 2 室内装修质保期 2 年。期间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如乙方不能及时响应，由甲方另找施工人员进行维修，产生费用扣减质保金。

第 13 条 附则

14.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14.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4. 3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3) 工程预算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地 址：

经 办 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 理 人：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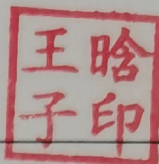
经 办 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